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玲
電話：(02)7736-5540
電子信箱：wen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下半年教師證書之申請作業期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二、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6之1點規定略以，「各類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如下：(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送件單位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時，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該學期開始之日為準。(二)除前款規定外，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 三、考量於115年7月31日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欲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者，後續依規定進用教職等相關權益，請各師培大學留意送



件時程，儘速完成校內教師證書作業程序(包含校內收件、審查、召開會議、補正資料等)，並造冊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四、另依前開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之(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案件，於學期開始後2個月內(即115年8月、9月)送件者，證書日期以學期開始之日為準(115年8月1日)，其餘情形則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五、請貴校掌握時效並提供正確之證明文件，若有急件請優先處理並與一般案件分開報送，俾儘速辦理審查及核發作業。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